

财政部亚太中心

周强武 主编

2015 中国财政 年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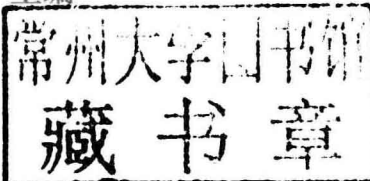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亚太中心

2015 中国财政 年記

周强武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财政年记. 2015 / 周强武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5 - 6660 - 2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财政 - 概况 - 中国 - 2015 IV. ①F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9978 号

责任编辑: 郭爱春
封面设计: 汪俊宇

责任校对: 张 凡
版式设计: 录文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5 印张 310 000 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4.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660 - 2/F · 53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序 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创新发展，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同时还指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税收制度”，指明了“十三五”时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2015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国际力量对比逐渐趋向平衡。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新发展和新趋势，中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我们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努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过去一年，作为财政部国际财经智库型机构，财政部亚太中心收集了2015年发布的中国重要财税改革政策和宏观经济数据，记录了地方财政厅局有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政策创新和实践，还跟踪了财政部领导及国内重量级财经专家有关财税改革的理论探索以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外国知名智库和主流媒体对中国经济、财税改革等的相关评论。

现将相关资料整理成册，希望能为广大财经工作者和关注中国财税

改革的同仁们提供有益启发和帮助。

本书编辑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6 年 1 月

目 录

第1期 (2014年12月27日—2015年1月3日)	1
第2期 (2015年1月3日—2015年1月9日)	7
第3期 (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16日)	13
第4期 (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3日)	19
第5期 (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0日)	25
第6期 (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6日)	30
第7期 (2015年2月7日—2015年2月13日)	36
第8期 (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27日双周刊)	42
第9期 (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6日)	48
第10期 (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13日)	53
第11期 (2015年3月14日—2015年3月20日)	58
第12期 (2015年3月21日—2015年3月27日)	64
第13期 (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3日)	71
第14期 (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0日)	76
第15期 (2015年4月11日—2015年4月17日)	81
第16期 (2015年4月18日—2015年4月24日)	87
第17期 (2015年4月25日—2015年4月30日)	92
第18期 (2015年5月1日—2015年5月8日)	97
第19期 (2015年5月9日—2015年5月15日)	101
第20期 (2015年5月16日—2015年5月22日)	107
第21期 (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9日)	112
第22期 (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	117
第23期 (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19日)	122
第24期 (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	127

第25期 (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3日)	132
第26期 (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0日)	138
第27期 (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7日)	143
第28期 (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4日)	148
第29期 (2015年7月25日—2015年7月31日)	153
第30期 (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7日)	159
第31期 (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4日)	164
第32期 (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1日)	169
第33期 (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8日)	173
第34期 (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4日)	177
第35期 (2015年9月5日—2015年9月11日)	182
第36期 (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8日)	187
第37期 (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5日)	192
第38期 (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9日双周刊)	196
第39期 (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6日)	201
第40期 (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0月23日)	205
第41期 (2015年10月24日—2015年10月30日)	209
第42期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6日)	214
第43期 (2015年11月7日—2015年11月13日)	219
第44期 (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0日)	223
第45期 (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7日)	227
第46期 (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4日)	232
第47期 (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1日)	237
第48期 (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8日)	242
第49期 (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5日)	247
第50期 (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1日)	252

第1期 (2014年12月27日—2015年1月3日)**一、政策发布****1. 财政部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

2014年12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65美元/桶。起征点提高后,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2. 财政部与发改委进一步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2014年12月29日,财政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省(区、市)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重复设置、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取消、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3. 财政部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贯彻实施好新预算法

2014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修改后的预算法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一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将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二是严格按照新预算法有关预算公开主体、时限和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完善预算公开工作机制,规范预算公开工作流程。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四是要严格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五是加快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六是加强与同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高度重视人大方面的审查意见。

4. 国务院通过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草案对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作了细化。一是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要求突出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取向。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的源头和结果管理，明确了从提出需求、确定标准到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的全过程管理措施，要求公平、公正、科学地遴选和组成评审委员会。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必须公开。四是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管和社会监督，加大问责处罚力度，严防暗箱操作、寻租腐败，遏制“天价采购”、“黑心采购”、“虚假采购”等违法违规现象。让阳光、高效的政府采购助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降低档发的出口退税率。提高玉米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政策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明确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以及时间表、路线图等。改革的任務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二是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体系。三是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机制。四是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2014—2015 年，重点是建立健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清查核实政府资产负债信息，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建设，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制度、信息和技术基础。2016—2017 年，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2018—2020 年，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制定发布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公开制度等。

二、数据盘点

1. 1—11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3%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4 年 1—11 月，全国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6208亿元,同比增长5.3%,增速比2014年1—10月份回落1.4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利润52944.5亿元,同比增长4.7%,增速比2014年1—10月份回落1.3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3096.7亿元,同比下降3.5%;集体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69.6亿元,增长2.3%;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7179.1亿元,增长3.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3732.3亿元,增长10.3%;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9065.1亿元,增长7.2%。2014年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761.2亿元,同比下降4.2%,降幅比2014年10月份扩大2.1个百分点。2014年1—11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69%,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5.91元,每百元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3.5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13.6天。

2. 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31亿元

2014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31亿元,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财力保障。其中,一是安排257.5亿元支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统筹推进。二是安排30亿元支持河北、浙江等17个省份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三是安排15亿元支持河北、山西等17个省份开展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四是安排奖补资金19亿元支持建制镇示范试点工作适时启动。五是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9亿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3. 中国2014年12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4.1%

2015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中国2014年12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4.1%,环比上升0.2个百分点,连续2个月小幅回升,表明非制造业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分行业看,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3%,环比上升0.7个百分点;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7.1%,环比下降1.8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50.5%,环比上升0.4个百分点;投入品价格指数为50.1%,环比下降0.5个百分点;销售价格指数为47.3%,环比下降0.4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指数为49.1%,环比下降0.4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9.5%,环比下降0.2个百分点。

4. 2014年12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0.1%

2015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中国2014年12月份PMI为50.1%,环比下降0.2个百分点,微高于荣枯线,表明我国制造业保持稳定运行的基本态势,但增长动力仍显不足。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4%,环比下降0.2个百分点;中型企业PMI为48.7%,环比上升0.3个百分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5.5%，环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生产指数为 52.2%，环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 50.4%，环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指数为 48.1%，环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7.5%，环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49.9%，环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

三、地方财政

1. 湖南省调整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至 2.5%

2014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批复湖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2.5%，拉开了地方税体系建设的序幕。国家在煤炭行业处于步履艰难之际，为帮助煤炭企业脱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出了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要求清费立税并行。湖南省现有矿井 800 多处，80% 以上为私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改革前，煤炭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省税额标准为 2.5 元/吨。2013 年全省资源税入库约 10 亿元，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0.39%，煤炭资源税收入为全省资源税收入的 1/10。湖南省严格按照国务院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税费负担的改革要求，全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各市县自行设立的涉煤收费基金项目全部取消。省财政厅通过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企业代表的意见，认真测算分析，拟定煤炭资源税 2.5% 的低税率，经省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执行。煤炭资源税改革实施，煤炭相关收费基金清理到位，煤炭企业总体税费负担将有明显下降，有助于煤炭企业摆脱困境，促进企业整合、行业健康发展。

2. 广东财政未来 4 年每年 5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

广东省财政厅发布消息显示，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正式设立，2014—2018 年将每年安排 5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根据最新出台的《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广东省将探索推进财政投融资改革，创新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广东省还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市场拓展能力。从 2003 年起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 年安排资金 2.5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担保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投入。同时设立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014—2018 年每年安排 7 亿元围绕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支持研发创新项目，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相结合。

3. 山东财政筹集资金 56 亿元全力推动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山东省财政厅发布消息显示，山东省财政全年累计筹集资金 56.32 亿元（同

比增长3.34亿元)大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得到了切实改善。2014年以来,山东省财政立足专项资金“增、合、调、争”,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投入。“增”就是增加专项资金规模,2014年省级整合设立环保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1.85亿元,比2013年增加7亿元。“合”就是整合相关专项,集中整合产业技术研发、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资金3.9亿元以及原有淘汰落后产能资金1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实施煤改气、节能技术改造、化解产能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调”就是统筹其他专项,调整支出结构。2014年从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中安排8.7亿元,专项用于燃煤电厂、石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以及热电厂煤改气、湿地净化工程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争”就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以国家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试点为契机,成功争取聊城市入围试点城市,省级已拨付首批配套资金3000万元,预计未来3年国家将安排综合奖励资金12亿元,推进聊城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四、财政时论

楼继伟:2015年财政工作的九个重点

2014年12月29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全国财政部工作会议上表示,做好2015年财政工作,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各项措施。要切实把工作着力点放到转方式调结构上来,加强政策预调微调,促进“三驾马车”更均衡地拉动增长。二是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继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快推进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扎实做好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运用PPP模式、支持国企国资改革等其他重要改革工作。三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四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和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五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完善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财税政策。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建设。六是加强财经对外交流合作。深入参与G20、10+3、金砖国家等多边合作机制。推进WTO环境产品协定以及中日韩自贸区等对外关税谈判工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成亚投行、金砖开发银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等筹建工作。七是加快内部控制建设。增强财政部门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力,确保财政干部廉洁和财政资金安全。八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结合推进预算管理和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加强民

生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九是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加强作风建设，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抓好制度规定的执行。

五、国外视角

1. 美智库：中美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谈判刻不容缓

2014 年 12 月 18 日，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发布消息称，美国史带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莫里斯·格林伯格与 PIIE 名誉所长伯格斯坦联合撰文指出，近年来中国努力拓展与国际伙伴的外交和贸易关系，而作为全球最重要的两大经济体，中美双方在贸易、投资、区域合作等重要领域却各自为政。2014 年 11 月在北京举办的 APEC 会议上，中美双方领导人在气候变化、IT 产品关税、军事合作等领域达成新协议，传达出积极信号。美国应尝试同中国开展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PIIE 近期一项名为《连接太平洋两岸》研究显示，若双方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五年内美国对华 FDI 或达 1600 亿美元，中国对美 FDI 则可达 1220 亿美元，这也将使美国这一全球第一大对外投资国受益于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未来的增长。中美两国达成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或需 10 年时间，而目前许多跨亚太经济体，包括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韩国及东盟成员国，均已发起或正在开展与中国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因而中美间启动贸易谈判刻不容缓。谈判过程势必艰难，但将使中美共同受益。谈判有助于双方表达立场并解决争端，深化两国互信；同时也有利于两国就部分分歧较小的贸易问题达成协议，如结合现有成果达成双边投资协定。

2. 英智库：2025 年中国将成为第一大经济体

2014 年 12 月 26 日，英智库经济与商业研究中心（CEBR）发布 2015 最新世界经济排名（WELT），其中全球前几大经济体排名有所变化。该排名不仅涉及全球各经济体当前规模比较，还对未来排名变化进行了预测。2014 年，为更加准确地衡量服务业产值，中国对其 GDP 数据进行了修订，调增幅度相当于马来西亚一国 GDP 总量。修订后的数据表明，2025 年中国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而非一年前预测的 2028 年。预计至 2024 年，快速发展的新兴经济体将开始占据排名前列位置，中国仍将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将逐渐超越美国成为第一；印度将占据第四的强势地位，巴西位居第六，德国和英国分列前后。随着 2030 年全球进入成熟阶段，世界经济排名将有所调整，但趋于稳定，其中中国位列第一，印度排名第三。因人口不断下降，欧元疲软，多次位列全球第三的德国将自 1954 年以来首次被英国超越，排名降至第七；而持续增长将使韩国成为经济强国，由 2013 年排名十五上升至 2030 年排名第八。

第2期 (2015年1月3日—2015年1月9日)**一、政策发布****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2015年1月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 国务院确定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的措施

2015年1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的措施。会议确定,一是推行“一口受理”。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申请量大的要安排专门场所,对每一个审批事项都要编制服务指南,列明申请条件、基本流程、示范文本等。二是实行“限时办理”。建立受理单制度和办理时限承诺制,各部门受理申请要出具受理单,依法依规明确办结时限。探索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同的“一条龙”审批或并联审批,让审批提速。三是严格“规范办理”。各部门要对承担的每项审批事项制定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内容、要点和标准等。四是坚持“透明办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审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都要公开。五是推进“网上办理”。各部门要积极推行网上预受理、预审查,加强国务院部门间、中央和地方间信息资源共享,尽可能让地方、企业减少为审批奔波,切实方便群众。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明确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一是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是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三是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四是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2015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股权收购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资产收购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二、数据盘点

1. 中央财政 2014 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数据显示，2014 年中央对地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规模达到 5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8%。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烈士陵园维护和改造等老区专门事务，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老区民生事务；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规模达到 520 亿元，环比增长 12.1%；中央对地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规模达到 120 亿元，环比增长 11.1%。补

助内容包括陆地边境事务补助、海洋管理事务补助等方面。

2. 中央财政紧急拨付第一批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56.8 亿元

2015年1月6日,财政部发布数据显示,中央财政共安排2014—2015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71亿元,第一批资金56.8亿元已经拨付,剩余资金将于2015年年初拨付。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支出。

3. 2014 年 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变动情况

2015年1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1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1.5%。其中,城市上涨1.6%,农村上涨1.3%;食品价格上涨2.9%,非食品价格上涨0.8%;消费品价格上涨1.4%,服务价格上涨1.8%。2014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2.0%。2014年1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3%。其中,城市上涨0.3%,农村上涨0.3%;食品价格上涨1.2%,非食品价格下降0.1%;消费品价格上涨0.5%,服务价格持平。

4. 2014 年 12 月份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动情况

2015年1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12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3.3%,环比下降0.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4.0%,环比下降0.8%。2014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1.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2.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4.3%。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下降13.2%,原材料工业价格下降6.4%,加工工业价格下降2.5%。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下降0.2%。其中,食品价格下降0.3%,衣着价格上涨0.6%,一般日用品价格持平,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0.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环比下降0.8%,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6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下降2.8%,原材料工业价格下降1.5%,加工工业价格下降0.3%。生活资料价格环比持平。其中,食品价格下降0.1%,衣着价格上涨0.1%,一般日用品价格下降0.1%,耐用消费品价格持平。

三、地方财政

1. 安徽省创新福彩公益金管理

2015年1月6日,安徽省财政厅发布消息显示,2013年以来,安徽省财政厅按照公共财政管理的要求,大力推进福彩公益金与公共预算资金的整合。一是推

进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将公共预算资金和公益金统筹整合，在分配中注重与民政年度重点工作和总体目标要求相结合，注重业务指导和资金分配、补助标准的确定，注重突出资金的投入重点和使用的绩效评价。二是积极组织福彩金绩效评价。2014 年 2 月份与民政部门启动省级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共同发文明确评价范围、内容和方式，要求在县自评的基础上，进行市级考评并形成报告。三是着力制度机制保障。强化福彩公益金预算管理，致力机制创新，在统筹整合公共预算资金和公益金管理方面务求实效。核准收入预算。创新支出方式。出台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引导作用。

2. 山西省财政三举措建立多层次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

2015 年 1 月 6 日，山西省财政厅发布消息显示，山西省财政三举措建立多层次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一是结合山西省的财力和农业生产实际，通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手段，建立中央和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与市县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相结合的多层次、多领域的保险体系。二是建立和扩大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将关系国计民生、符合国家战略的大宗农畜品作为覆盖全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险种，由省统一确定保险险种、保险责任、保障金额、保险费率、保费补贴比例等，争取向财政部申请符合山西省实际的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三是鼓励市县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鼓励各市、县（市、区）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农业发展特点、风险需求等情况，对产业化程度较高，影响农村经济较大的项目，结合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和财力状况，由市、县（市、区）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保险保费补贴。

3. 河北水权确权登记开全国先河

河北省出台了《河北省水权确权登记办法》。在《办法》指导下，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区各县（市、区）共 53 个水权确权单位，已全面启动水资源使用权分配方案编制工作，2015 年年初，将全部完成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发证，在全国范围首开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先河。《办法》按照政府主导、公平公开，可以持续、留有余量，生活优先、注重生态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将县域内可以持续使用的水量分配给取水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使用权（水权）进行确权登记。生活、非农生产、生态环境用水以取水许可的形式确定各取用水户的水权。农业（农林牧渔）用水按耕地面积确定各用水户的水权，即按地定水，水随地走，分水到户。农业用水户水权确权先公示后发证，水权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发放，有效期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业用水户在水权额度内用水按平价水收费，超用部分按高价水收费，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